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54/13-14(09)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年6月16日會議文件

委任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通過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安排。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其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下稱"發展委員會")，就香港中醫中藥業日後發展的方向及長遠策略，向政府提供建議。發展委員會於2013年2月成立，並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專責探討中醫藥的四大範疇，分別為中醫服務發展、人才培訓及專業發展、科研發展及中藥產業發展(包括中藥檢測)。中醫藥小組委員會及中藥業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5月在發展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相關的特定範疇。

3. 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已接納發展委員會的建議，並已預留一幅在將軍澳第78區百勝角原本作私營醫院用途的土地，作設立可提供400張病床的中醫醫院。政府認同發展委員會的初步意見，認為由營運團體以自負盈虧的形式和中西醫協作方法營運中醫醫院，會較純中醫的營運方式可行。政府亦接納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在設立有關中醫醫院前會進行一些具體研究項目，以汲取在中西醫協作和中醫住院服務的營運及規管方面的經驗。

4. 有關在公營界別發展中醫服務、中藥業的發展及現代化，以及中醫師畢業生的培訓及就業前景等事宜，均是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的事項。經考慮政府最近在多方面推動中醫藥發展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5月19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興建中醫醫院；將18間中醫教研中心(或俗稱"中醫診所")及中醫醫院納入公營醫療架構，成為經常性資助項目；制訂公營中醫職系薪酬架構，盡快改善中醫師及中藥師畢業生薪酬待遇；以及成立專責部門協助中藥業轉型及推廣，推動中藥產業的發展。為了讓委員進行更聚焦的討論，事務委員會在同一會議席上同意，事務委員會轄下應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有關中醫藥發展的事宜。

擬議職權範圍

5.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如下——

"研究及檢討政府在推動中醫藥長遠發展方面的策略、政策及措施，並適時作出建議。"

擬議的工作計劃

6.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載列於下表 ——

議題	會議次數
中醫服務在公營醫療系統的角色及提供	2-3
中藥業的發展及給予業界的支援	2-3
為中醫師及中藥師提供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以及其就業前景	1-2
推廣中醫循證醫療及中藥檢測及認證	1-2

7. 就每項議題舉行的會議次數可因應討論的進度而作出調整。若有需要，小組委員會將邀請持份者及市民就特定議題提出意見。

完成工作的擬議時間表

8.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12個月期限過後繼續工作，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展開工作的擬議安排

9. 《內務守則》第26(a)條訂明，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最多為8個。若此類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達8個，任何其後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而內務委員會將作為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處理平台。在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就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同意採納兩項概括原則。內務委員會同意的其中一項原則是，在每個事務委員會轄下同時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不應多於兩個。就此而言，聯合小組委員會將算作每個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

10. 現時，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已達10個。有見及此，小組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輪候名單上現時已有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即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¹及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²。鑒於事務委員會目前有兩個小組委員會(即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及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同時在運作中，小組委員會若要展開工作，有兩個方案可供選擇。第一個方案是在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11月初完成其工作時展開工作³。第二個方案是在長期護理政策

¹ 按照內務委員會議在2013年11月15日會議上所作的決定及經福利事務委員會在其2013年12月9日會議上同意，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只會在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7月底完成工作時才會展開工作。

² 按照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4月14日的會議上所商定，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只會在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9月底完成工作時才會展開工作。

³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事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相關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12個月期限過後繼續工作，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內務委員會已通過，於2012年12月12日展開工作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須於2014年11月3日前完成其工作。

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7月底完成工作，以及另一個目前運作中的小組委員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除外)完成工作而有名額騰空時展開工作。

徵詢意見

11. 謹請委員——

- (a) 通過委任小組委員會及上文第5至8段載述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表；及
- (b) 按上文第9至10段所載述，考慮及決定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13日